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27号

## 关于小华牛集中钣喷绿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小华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小华牛集中钣喷绿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镇西关村平阳风机厂西南30米，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8600m<sup>2</sup>，建设环保维修车间、公共及待修车辆停放区、绿化区等，配套建设中央集成无尘干磨、底漆中涂喷房、面漆喷烤漆房、沸石转轮吸附+RTO蓄热式燃烧、VOCs在线监测等环保设施。建成后为区域提供集中式汽车钣喷服务，年喷涂面积15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5149.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3.7万元，占总投资65.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主要为在已建好的标

准厂房内布局调整、设备安装、调试，主要为噪声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作业，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工序在密闭负压喷烤漆房、调漆间内作业，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过滤棉+多级漆雾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蓄热式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同时，按照《眉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和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绩效升级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地面清洗水在蒸发

损耗，均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泵类、打磨设备、喷烤漆房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柔性连接、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优化运输路线并限速禁鸣，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

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5月9日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5月9日印发